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的后续报告

阿根廷*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8 月的结论意见（见 A/57/38，第三部分，第 353 至第 355 段）中要求阿根廷在 2004 年 1 月之前提交一份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的后续报告，供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审议。

阿根廷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5/Add.39 号文件。阿根廷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ARG/2、CEDAW/C/ARG/2/Add.2、CEDAW/C/ARG/2/Add.1 和 CEDAW/C/ARG/Add.2 号文件。阿根廷政府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见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ARG/3 号文件。阿根廷政府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ARG/4 号文件。阿根廷政府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见委员会特别会议审议的 CEDAW/C/ARG/5 号文件。

阿根廷共和国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的后续报告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页次
导言	5
1. 阿根廷共和国的政治体制状况	5
2. 国家的政治经济结构	5
3. 国家新一届政府的政治路线	6
社会政策	6
4. 委员会关心及其建议所涉及的主要领域	7
A. 妇女与贫穷	7
女户主和贫穷问题	8
贫穷人口	8
失业与贫穷	8
失业男、女户主方案	9
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	10
妇女就业	10
就业形势	11
就业质量	11
国家政府在劳动领域内实施的政策和方案	12
B. 妇女的总体健康	14
卫生保健政策与方案	15
性健康和负责任的生育国家方案	15
预防未成年少女怀孕及照料未成年少女产妇的政策和方案	17
卫生保健方面的其他法律规定和方案	18
其他机构开展的与妇女总体健康有关的方案和活动	19

目 录 (续)

页次

C. 妇女与教育	20
D.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2
E. 国家妇女问题机制：全国妇女委员会	25
妇女问题联邦计划（PFM）	27
性别问题方面的技术援助方案（PROGEN）	27
加强家庭与社会投资促进计划（PROFAM）	27
附件：统计图表	28

导言

本文件是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的阿根廷共和国第五次定期报告的后续报告。

委员会审议了阿根廷的第四次定期报告（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和第五次定期报告（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以及缔约国对会前工作组所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能提供资料说明危机对阿根廷妇女的影响以及对执行《公约》的负面影响。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必要在 2004 年 1 月提交一份第五次定期报告的后续报告，而且，要求缔约国提交的后续报告应该述及《公约》关注的各个领域和委员会在结论意见中提出的建议，并列出有系统的全面最新资料，包括按性别分列的关于影响程度的数据，说明危机对阿根廷妇女的影响以及为减轻和克服对妇女的负面影响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1. 阿根廷共和国的政治体制状况

深刻的制度、政治、经济和社会危机导致阿根廷总统（1999 年当选的民选总统）宣布辞职。2002 年，体制改革进程再次启动，并在 2003 年大选中划上句号。在这次大选中，根据国家和/或省选举法的规定，选举产生了各省省长、地区行政长官、全体国会议员、省议员和市议员。2003 年 5 月 25 日，内斯托尔·基什内尔博士就任共和国总统一职。

关于妇女配额的执行情况，本届国会中的妇女议员比例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在国家参议院中占 41.67%；在众议院中占 33%。根据各省适用的法律条例，大多数省份在省议会选举中也履行了有关妇女配额的规定。

另一方面，关于司法安全，通过辞职和政治裁决，已经开始更换国家最高法院的部分成员。

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为了缓解危机造成的影响和降低居高不下的贫困率，实施的主要公共政策包括：经济紧急状态法、卫生保健紧急状态法、国家紧急粮食方案和失业男、女户主方案。2003 年 6 月起，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执行下列计划和方案：1) 国家粮食安全计划，它是在上文紧急粮食方案的概念基础上发展而来的；2) 国家地方发展与社会经济计划；3) 家庭计划。2001 年 7 月通过的财政平衡法已经被废除，取消了关于削减国家雇员及退休人员 13% 的工资的规定，并且发还了他们被扣发的薪水。至于私人部门的雇员，已经提高了他们的固定工资，增幅达到了 200 比索。工会代表和资方已经开始进行初期磋商，目的是签订集体合同，提高各种工资待遇和改善劳动条件。2004 年的最低可调整基本维生工资提高到 350 比索。另一方面，无配额终身退休金的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 70 岁以上的、没有社会保险的老年人。

2. 国家的政治经济结构

1998 年，深刻的经济和社会危机横扫整个国家，并且引发了严重的政治危机，最终导致 2001 年年底提

前更换政府。

90 年代以来，阿根廷启动了深层改革进程，开始改造国家的社会结构和产业结构。改革进程及采取固定汇率制共同造就了 90 年代初期的高增长率。然而，经济开放导致相当一部分工业部门关停并转。投资流向劳动力需求少的产业部门。劳动力需求日趋减少，具体表现为 90 年代中期之后，失业率持续上涨，在我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失业增多导致家庭收入减少，贫困现象加剧，致使社会阶层分化日趋严重。

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国家政府采取的宏观经济政策和本届政府推行的战略已经取得了成果。据估计，与上一年同期相比，2003 年第二季度的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了 7.6%。特别是生产部门，增长幅度达到了 12.8%。服务行业也呈增长态势，年内增幅为 3%。2003 年 10 月的失业率是 14.3%，活动（人口）比率为 43%。

3. 国家新一届政府的政治路线

基什内尔博士的政府规划以复兴国家资本主义的理念为中心，促进推行积极的国家发展政策和经济增长政策，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更好、更加公平地分配收入，从而为重新确立社会的向上流动性创造可能性。以增加就业、教育、保健和住房机会为基础，政府恢复了它在创造机会方面的基本职能和地位。

社会政策

正如我们前文所述，社会发展部部长阿莉西亚·基什内尔（Alicia Kirchner）博士已经确定了国家社会发展政策方针。国家社会发展政策强化了政策的联邦性，以便符合全国各种不同现实状况的要求。目前，国家工作的三个基本中心是：

- 粮食安全
- 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 家庭发展

社会发展部支持和资助的计划应该符合这三个基本中心。

社会政策并不是简单地提供援助，而是应当借助强有力的社会监督，在规划、合作社、社会行动中对人产生直接影响，确保有质量的发展和地区公平。

社会发展部实施的主要方案

- 国家地区发展与社会经济“劳动力”计划
- 国家粮食安全计划
- 促进家庭与社区发展的综合计划

4. 委员会关心及其建议所涉及的主要领域

A. 妇女与贫穷

鉴于贫穷和赤贫现象日增，影响近一半以上的人口，并可能对妇女产生特别严重的影响，委员会对妇女状况表示关切。委员会特别关注生活贫穷而需照顾子女的失业女户主的状况，并关注农村妇女、土著妇女和最易受伤害群体的妇女的状况。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长期特别注意妇女状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危机加重对妇女、特别是对农村妇女、土著妇女和最易受伤害妇女的影响。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实施协助需照顾 18 岁以下子女或残疾子女的失业户主的方案时顾及性别问题，确保在分配可用于社会补助的极其有限的资源时不带歧视。

现状

2002 年下半年和整个 2003 年，宏观经济变量开始出现了复苏的迹象。经济活动增多、失业率下降、工资、退休金和最低可调整基本维生工资上调都是经济复苏的反映。

尽管如此，最近掌握的资料，即 2003 年 5 月的家庭普查的数据（2003 年 5 月本届政府开始执政的时间）尚未体现出刚刚出现的经济持续复苏的影响，它们反映的依然是 90 年代以来不断深化的结构性危机所造成的影响。这一切都反映在贫困指标上。贫困指标是根据收入线¹测量的（见附件：表一）。

初读该表时，我们可能会认为贫困现象对男户主家庭的损害更大。然而，如果我们把这些家庭划分为单身户（其中大部分是单独生活的老年妇女）和非单身户，情况就截然不同了。从总体上看，非单身户的贫困率更高，而在它们之中，受贫困现象打击更严重的是女户主家庭（见附件：表二）。

¹ 利用“贫困线（LP）”方法测量贫穷状况。贫困线是根据家庭收入确定的，即家庭是否能够通过购买产品和服务，有能力满足家庭的基本食品需求和非食品需求（全国统计和人口普查局（INDEC），2002 年）。

女户主和贫穷问题

为了评估妇女的贫困状况，重要的是应该根据家庭类别区分女户主率。

根据 2001 年的人口普查，在总计 10 075 814 个阿根廷家庭中，27.7%的户主是妇女。尽管如此，如果考虑到各种家庭类型，可以发现在不同家庭类别中女户主家庭的比重明显不同。在单身户中，女户主家庭占 56.7%；在非完整核心家庭（配偶一方和子女）中，占 86.6%。与之相反，在完整核心家庭（配偶双方和子女）中，女户主家庭的比例下降到 5.6%。2003 年 5 月的长期家庭调查（EPH）也反映出同样的倾向。

甄别女户主家庭在国家不同地区的不同表现状况也非常重要。在西北部地区和巴塔哥尼亚高原区，女户主家庭在单身户中的相对比重较小，而在大布宜诺斯艾利斯城市区，单身户的女户主比例超过了 50%。另一方面，在非单身户中，大布宜诺斯艾利斯城市区的女户主家庭比例相对较低，而在贫困率高的东北部和西北部农村地区，非单身户中的女户主家庭比率最高。

贫穷人口

贫困人口的增多致使最近十年期间半数以上的阿根廷居民的生活条件严重恶化。受生活条件恶化影响最深的是 15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每 10 人中有 7 人受到影响），而且在这方面不存在性别差异（见附件：表三）。

值得一提的是这些数据受收入线的影响很大，而收入线对工资变动和通货膨胀的反映特别敏感。另一方面，必须强调的是，最近两年以来，特别是本届政府执政之后，已经采取了加强社会福利的措施，如粮食安全计划、医疗保健和免费药具、助学金等等。在现实生活中，这些措施部分缓解了贫困状况，使贫困指标（这里指的是仅仅用收入测量的贫困指标）趋于缓和。

失业与贫穷

无论是贫困人口，还是非贫困人口，男女失业率之间的差别很小。在贫困人口之中，失业的影响是强烈而明显的；另一方面，失业直接导致了低收入。2002 年，男子和妇女的失业率都有所增加；2003 年，在这两个群体中都出现了就业复苏的迹象（见图一）。

如果以贫困状况为标准对户主进行分类，显而易见，贫困人口的失业率高。尽管如此，在 2002 年达到峰值之后，2003 年贫困人口失业率已经出现了强劲下降的趋势。在非贫困家庭方面，2002 年，它们没有受到危机的强烈冲击，户主的失业率非常低（见图二）。

当专门衡量有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的家庭时，可以发现贫困家庭的户主失业率非常高。

2003 年，在贫困家庭户主失业率方面，男户主的失业情况更加严重。就女户主而言，2002 年至 2003 年

期间，女户主失业率大幅度下降（由 23.1%降至 12.9%）。这些数据的重要性在于它们反映了失业和收入变化对未成年人造成的影响。尽管如此，在非贫困家庭中，有未成年子女的妇女的失业率高于男子（见：图三）。

失业男、女户主方案

为了缓解国家危机的影响，作为一项紧急方案，2002 年 4 月创立了“融入社会的权利：失业男、女户主方案”。

根据男、女户主计划的管理记录，截至到 2002 年年底，计划受益人总计 1 735 000 余人。依照 2001 年国家人口普查数据，计划受益人占 18 岁及 18 岁以上的失业人口的 67.3%，全国总人口的 4.7%。

受益妇女比例高，平均达到了 67%。在全国范围内，受益妇女的比重都比较大，没有明显的地区差异。在所有受益妇女中，只有 26%被确认为是女户主。这些受益家庭大都在 40%的赤贫家庭之列。受益妇女的平均年龄是 35 岁，和其他人口群体一样，她们的受教育水平比男子高：11%的受益妇女未能完成初级教育；43%没有完成中等教育；33%没有完成三级教育；13.5%的受益妇女完成了三级教育。

男、女户主计划的设计、执行和评估没有考虑到性别观点。妇女成为计划的主要受益人是每个家庭的各种各样的生存战略产生的结果（就业机会、未成年子女的年龄、家庭组织、婚姻状况、反借时间表的期限和执行情况，等等）。

依据不同的贫困线（尽管贫困状况并没有被列入甄选标准），男、女户主计划以不同方式覆盖了 12%的阿根廷家庭：25%的贫困家庭（家庭总量的两倍）和 38%左右的赤贫家庭。这标志着该计划的重心倒向最严峻的贫穷状况。

尽管阿根廷家庭平均人口数是每户 3.5 人，在参与男、女户主计划家庭中，男户主家庭的平均人口为 5.1 人；女户主家庭为 5.3 人，而且这一数据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和内陆地区之间没有明显的差异。同时，在受益的女户主家庭中，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成员人数比较多，成年人比例小。

根据资料显示²，加入男、女户主计划，对贫困程度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计划受益家庭的贫困率下降了 4%。加入计划的贫穷家庭中，平均有 20%处于与以往不同的贫困状态下。在贫穷程度方面，可以观察到某些性别差异。尽管实施率接近，在无力满足家庭基本生存需要的家庭中，69%是男户主家庭，53%是女户主家庭。

在经过修订之后，2004 年，预备将继续实施男、女户主计划。它看起来像是国家地区发展与社会经济“劳

² 国际劳工组织与阿根廷政府技术合作计划。工作文件系列（一）“男、女户主计划的受益人”。工作文件系列（二）“男、女户主计划：性别影响分析”，2003 年 8 月。

动力”计划的收入方案，构成了社会经济发展倡议——特别是针对低收入阶层的社会发展倡议的支助机制。2003 年 12 月 29 日的第 1253 号法将就业紧急状态法和男、女户主计划的有效期延长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设计的男、女户主计划应该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短期和中期计划之中，使积极平等政策与降低风险及减少无保障状况的政策相结合，而且，如果有这样的选择，要创造可能性，使其具备就业所需的技能和态度。另外，还必须分析计划对男子和妇女产生的不同影响，同时，以上述分析为基础针对两个性别群体分别提出具体建议。

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

国家农业厅农牧业发展处的农村妇女计划负责协调 TRAMA 网（RED TRAMA）。RED TRAMA 由在全国各地开展农村妇女工作的个人和机构组成。计划的目标是“将农村妇女问题列入公共议程，（……）同时，促使农村妇女不再遭受忽视。作为社会主体和积极的政治人物，有潜力和能力推动制订和执行针对（……）部门的政策……”

2003 年 10 月，TRAMA 网组织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召开全国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问题会议。这次会议的召开是 300 多个完全由农村妇女组成的团体共同要求的结果。作为会议筹备工作的组成部分，要求召开地方、地区、省和区域会议，着手进行专门性问题的讨论。400 余名妇女代表 600 000 阿根廷农村妇女出席了此次会议。会议讨论的议题包括了本领域内的各种主要问题：得到土地、获得优质公共保健服务、教育、环境、生产、工作、日常生活和妇女权利。会议针对妇女与会者的提案作出了决议。这些决议已经送交最高行政机关。2003 年 12 月已经开始解决她们提出的部分要求。在教育领域，重新启动了 2002 年中断的农村学校修缮和建设计划。福摩萨省的执行工作已经展开，还将在其他省落实该计划。在萨尔塔省 Peña Morada 土著公社建造了一个附属建筑，明年它将成为该土著公社的学校。

全国妇女委员会与农牧业发展处的农村妇女计划共同培训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使她们具备提出生产计划的能力。

2002 年 3 月，全国妇女委员会与阿根廷农业工人和装卸工人联盟（UATRE）签订了一项协议。

到目前为止，已经开办的训导员培训班包括：“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它还发放材料，以便在全国推广培训内容；“妇女、平等和工作”，目的是使妇女加入生产活动（详细情况见下文），包括性别、权利和业务计划模式。

妇女就业

委员会对妇女就业不稳定的情况、特别是失业妇女和在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妇女的状况表示关切。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保证劳动法得到实施，防止妇女的基本劳动权利受到侵害，防止妇女因受歧视而遭解雇。

现状

2002 年是阿根廷人口劳动条件恶化的分水岭。同前一年相比，2003 年的就业形势略有复苏，失业率稍有下降，在某些方面超过了 2001 年的水平。（见附件：表四和图四）。

目前，有 46% 的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稍多于男子。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非正规就业呈增长态势，随后，在 2003 年出现了下降的趋势。非正规就业减少是可以解释的，主要是因为非正规部门就业的妇女人数减少了四个百分点。（见表五）。

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中，有偿家庭服务业所占比重甚大。2003 年 5 月，从事家庭服务业的妇女占就业妇女总人数的 14.1%。另一方面，由于中产阶级收入减少，最近几年以来，家庭服务业的就业职位不断萎缩。

就业形势

在就业妇女中，工资劳动者占 79%（男子工资劳动者的比例下降到 67%）。另一方面，55% 的女性工资劳动者没有享受任何社会福利或者只享受部分福利。

从事专业性工作的妇女比例很低（8%），与男子的情况类似。这表明在就业的专业资格水平方面不存在性别差异。

妇女通常从事非专业性工作（70%）。家庭服务业、教育、社会工作和医疗服务、纺织业、其他个人劳务、餐饮业和旅馆业、政府当局、武装部队和零售业中的妇女从业人员比较多，有大约三分之二的就业妇女集中在这些行业和部门工作（见附件：表六）。

就业质量

可以发现，整个城市地区在劳动就业方面存在着极大的脆弱性，概括地讲：30% 以上的工资劳动者没有退休金扣减（黑工）；四分之一的就业者受到就业不足（工时不足）的影响；非熟练个体劳动者大约占就业人口总数的五分之一；三分之一以上的就业者月收入不足 200 比索；五分之一的就业者从事临时性的、不稳定的、无确定期限的工作；有就业计划的为 7%。总体上看，在妇女之中，上述比例更高。从就业质量指标上看，三分之二以上的女性就业者至少有一项非满意指标（见附件：表七）。

值得强调的一点是就业计划。尽管就业计划并不意味着实实在在的工作，但是它构成了一项公共政策工具，能够有助于改善那些岌岌可危的家庭的状况。就业计划占就业比例的 7%，在妇女中，这一比例为 12%。

国家政府在劳动领域内实施的政策和方案

2002 年 1 月，经济紧急状态法获得批准，规定当时在岗的职工如被无故解雇，必须向其支付 180 个工作日的双倍解雇赔偿金。通过后续紧急法令和其他必要的法令，这项措施的有效期多次延长。该项规定的到期日应该是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其有效期再次被延长到 2004 年 3 月。没有确凿的证据能够确定存在因为性别歧视而遭到解雇的现象。

社会发展部的国家地区发展与社会经济“劳动力”计划

全国妇女委员会

妇女、平等与劳动国家方案 (MET)

妇女、平等与劳动国家方案的总体目标是：

“从平等和机会均等的角度，支持和促进发展妇女的能力和态度，从而改善她们在工作领域的地位和状况”。

希望通过提高方案参与者的能力，使其拥有实现就业的有用工具。

妇女、平等和工作国家方案已经编写了下列专门材料和出版物：

男女调解人手册（共 4 000 册）和实践手册（12 000 册）。

自 2002 年底起，全国妇女委员会开始为妇女、平等与劳动国家方案的男女调解人举办培训班：

查科省、丘布特省、卡塔马卡省、里奥内格罗省和科尔多瓦省。参加培训的包括省、市妇女问题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

- 民间社会组织培训班。
- 阿根廷家庭妇女工会（SACRA）。
- 阿根廷农业工人和装卸工人联盟全国妇女网（UATRE）。
- 妇女问题及政治研究所、妇女研究调查中心和提案基金会。
- 妇女团结网。

据估计，一共培训了 435 名女调解人，她们将把培训内容传授给至少另外 2 250 人。据估计，各省大约将有 45 500 名妇女成为妇女、平等和工作国家方案的直接受益人。

在任何情况下，全国妇女委员会都提供技术援助并审查受培训群体编写的计划。

这些培训活动为妇女开启了就业机会的大门，能够产生实实在在的收入。与此同时，培训增强了妇女的自主性，提高了她们的能力（提出受国家政府机构、省政府和地方政府资助的生产计划，如，国家“劳动力”计划、阿根廷国家银行微型企业组建与合并国家基金、中小型企业厅的方案，等等）。妇女、平等与劳动国家方案的一个最重要的特征是与社会发展部的地方办事处长期保持交流关系，后者将社会发展和生产发展计划结合为一个整体。

除了在全国范围内培训女调解人之外，2004 年，妇女、平等与劳动国家方案将开展以下工作：推动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事业型妇女和/或妇女团体网络；配备一个妇女生产计划资料库并传播妇女的经验；继续与“劳动力”计划拥有的各种资料库进行咨询磋商；扩大发展活动的信贷和/或补贴来源，向有兴趣的群体提供信息资料。

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家庭与社会投资促进计划（PROFAM），全国妇女委员会已经批准资助了 40 项生产计划，同时，在妇女问题联邦方案中，也同意资助 22 项就业计划和农村妇女计划。上述所有计划都将得到妇女、平等与劳动国家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设备和材料。

阿根廷劳动领域的男女待遇平等和机会均等三方委员会

2002 年至 2003 年三方委员会的活动

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活动。

编写法律草案（父母休假法草案、新分娩母亲法草案和工会配额法草案）。

2003 年，从委员会工作开始，组建了下列三个委员会：

工作和生产领域中的妇女状况观测委员会：其宗旨是调查和确定工作领域内的妇女问题。次级委员会：标准和行动：在该次级委员会的框架内，正在着手组建投诉办事处，分流劳动暴力案件和性骚扰案件。

教育和培训

促进和发展省级三方委员会：2003 年，进行了两次考察，一次前往图库曼省，另一次去科连特斯省，目的是促进和帮助这两个省组建三方委员会并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意见。

在该委员会的建议下，劳动部发布了第 656/02 号决定（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第 656/02 号决定），规定在设计和管理任何与就业、职业及技术指导有关的活动时，都必须把性别平等观点作为指导原则。

B. 妇女的总体健康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产妇死亡率很高，并由于保健服务不断恶化，妇女、特别是处于易受伤害境况的妇女接受全面保健服务的权利、特别是接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权利得不到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有增加的趋势，在妇女中特别如此，委员会对此也表示关切。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妇女能获得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并采取必要措施降低很高的产妇死亡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现状

未成年少女的生育率

1980 年以来，未成年少女的生育率一直呈下降趋势，尽管和其他年龄组相比，它的下降速度比较慢。未成年少女的生育率相对高于国家的整体生育水平。由未成年少女（20 岁以下）生育的婴儿大约占新生儿的 15%。这意味着在 2002 年出生的 649 684 名新生儿中共有 101 753 名新生儿的母亲是不满 20 岁的未成年少女（有 3 000 名婴儿的母亲是不满 15 岁的未成年少女）。未成年少女的生育率存在着地区差异：2001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的未成年少女生育率为 5%；而查科省的未成年少女生育率最高，达到了 24%（卫生部，2002 年）。1991 年至 1998 年 7 年间，未成年少女生育率由 1991 年的 16.2% 下降到 1998 年的 14.9%，2002 年，进一步下降到 14.8%。

产妇死亡率

整个 90 年代，产妇死亡率（TMM）的表现相对稳定；在某些年份还呈轻微下降趋势。尽管如此，如果对比 2000 年和 2002 年的数据，可以发现产妇死亡率的增长幅度相对严重，2000 年，每 100 000 名活产婴儿，产妇死亡率为 39 人；2002 年，这一数字增加到 46 人。

另一方面，国家平均产妇死亡率掩盖了重要的地区差异。从全国来看，2002 年阿根廷的产妇死亡率是 46 人（每 100 000 名活产婴儿），然而，首都地区的产妇死亡率已经下降到 14 人，而在福莫萨省，产妇死亡率高达 160 人（卫生部，2003 年）。

非法堕胎成为三分之一死亡产妇的致死原因，其中受害最深的是 20 岁至 34 岁的贫困妇女。在死亡产妇中，31% 的人死于堕胎并发症，53% 的人由于直接产科因素致死，16% 的人因间接产科因素死亡（卫生部，

2003 年)。直接产科因素指的是与怀孕和分娩密切相关的原因，是由于保健服务覆盖范围及保健质量方面问题造成的：计划生育、产前检查以及出血症、败血症和堕胎并发症的治疗能力(国家和社会研究中心(CEDDES)，2003 年)。

乳房和生殖系统疾病

乳癌是肿瘤患者最常见的死亡原因。2002 年，共有 5 001 名妇女死于乳癌，占总死亡人数的 4%。

在阿根廷，每年有 800 至 900 名妇女死于宫颈癌。最近十年的数据显示，宫颈癌死亡率呈上升态势（卫生部，2003 年）。

在乳癌方面，最近十年，每年大约有 4 830 名妇女死于乳癌。在女性肿瘤患者中，乳癌患者的死亡率最高，占总死亡人数的 20%。随着年龄增长，乳癌死亡率也在攀升，在 65 岁至 74 岁年龄组和 75 岁以上年龄组达到峰值，她们的乳癌死亡率分别是每 100 000 人中有 93.9 人和 199 人（卫生部，2002 年）。作为防治乳癌的辅助手段，需要合理使用和利用乳房 X 光检查技术：未经系统整理的资料显示，在阿根廷，某些妇女每年进行乳房 X 光检查（没有任何国际议定书做出过这样的指示），而其他妇女则没有机会利用该项技术（国家和社会研究中心（CEDDES），2003 年）。

性传染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

2002 年 5 月，阿根廷艾滋病累计感染病例为 21 865 人。如果考虑到艾滋病病例报告的延迟性，估计感染人数可能已经达到了 25 411 人，累计发病率是每 100 000 人中有 60.1 人（卫生部，2002 年）。13 岁以下的艾滋病病例占感染者总数的 7%，而且，毫无例外都是垂直感染病例。

男、女艾滋病感染者的性别比例由 1998 年的 20.7 变为 2002 年的 2.24（国家人类逆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防治方案，2002 年）。目前，12 岁以上的已报告病例中，男性感染者占 79%，女性感染者占 21%。在女性人口中可以观察到艾滋病感染者集中分布在两个年龄组中：一）幼龄组（16%的感染者不满 10 岁）；二）25 岁至 34 岁年龄组（46%）。相反，男性感染者的年龄分布更加分散：成年男性感染者的比重很大，与之相比，10 岁男童组仅占感染者总数的 4%（国家人类逆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防治方案，第 9 号，2002 年）。

女性艾滋病感染者越来越多，同时，异性性交也成为主要传染途径，这表明妇女已经成为一个危险群体（Bianco 等人²，1998 年）。

卫生保健政策与方案

性健康和负责任的生育国家方案。第 25 673 号国家法。第 1282/2003 号法令。

2002 年 10 月的第 25 673 号国家法创立了性健康和负责任的生育国家方案,目的是促进降低产妇死亡率、堕胎并发症住院率和未成年少女的生育率。这标志着在尊重人权方面的一项实质性进步。

性健康和负责任的生育国家方案的重要意义在于它强调预防、普遍免费提供避孕药具、获取信息资料 and 得到妇女机构的帮助、早期诊治、促进妇女参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决策、改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质量,以及,提高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的普及率。

性健康和负责任的生育国家方案提出了下列目标:

- 2005 年之前, 产妇死亡率比国家平均值高一倍的行政区, 产妇死亡率必须降低 40%。产妇死亡率与国家平均值持平或者低于国家平均值的地区, 产妇死亡率降低 25%。
- 在国家方案制订并付诸实施后的五年之内, 堕胎后并发症住院率比 2000 年和 2001 年的住院率降低 50%。
- 在各省制订和实施生殖健康方案后的五年之内, 未成年少女生育率降低 40%。
- 为各省的性健康和负责任的生育方案的所有参与者提供避孕药具。
- 2005 年之前, 使各省的性健康和负责任的生育方案的覆盖率达到 50%; 2010 年之前, 达到 100%。
- 确保各省开展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活动。
- 确保所有参加省级性健康和负责任的生育方案的妇女进行巴氏涂片检查 (PAP 化验)。

综述: 涉及性健康和负责任的生育国家方案的相关活动³。

这些活动可以概括为:

- 在各个行政区分发避孕药具。由各个行政区指定设立一个统一的仓库, 由它组织向该方案的参与者发放避孕药具。
- 母婴方案评估监督处监督避孕药具的分发情况。
- 在妇女问题机构中开展培训活动, 培训省一级执行方案的跨部门工作组。
- 在各行政区开展提高技术和专业人员团队认识的活动。

³ 资料提供: 卫生部国家母婴健康局。它负责性健康和负责任的生育国家方案的实施工作。

- 针对与国家方案有工作联系的保健人员的培训活动。举办培训班，提供《与保健人员合作工作的支助手册》。
- 开展技术咨询活动，在不同的协调机构中为省中心级的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意见。
- 社区拓展活动：召开有非政府组织、国家青年局、未成年人和家庭委员会、妇女团结网以及各种社会工作者参加的会议，使本问题与社区工作相结合，执行 2004 年的行动计划。
- 母婴方案宣传培训处负责针对各种不同的目标群体开展社会宣传活动。

预防未成年少女怀孕及照料未成年少女产妇的政策和方案

国家众议院通过了一项题为“全面保护女童、男童和少年”的法律草案，促进保障《儿童权利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2002 年以来，它正在等待获得参议院的批准。

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市政府有两项涉及少男/少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与需求的专门法律：第 114 号法——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男童、女童和少年权利全面保护法；第 418 号法——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法。上述两部法律都把关注少男/少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作为它们的优先任务。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男童、女童和少年权利全面保护法的适用范畴内，在男童、女童和少女权利委员会的框架内，开展了一系列的培训和预防活动（2002 年，通过在中学举办的培训班，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的 6 000 名少年参加了培训活动）。

性健康和负责任的生育法（第 25 673 号法）确定的目标之一就是促进少年的性健康和确保全体居民获取与性健康和负责任的生育有关的信息、指导及服务。它在第四条中规定，本法的立法框架是行使属于父母权利范畴的权利和义务。在任何情况下，满足儿童全面享有《儿童权利公约》规定权利与保障的最高利益都将被认为是最重要的。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染疾病的主要行动

自 1997 年起，艾滋病防治方案付诸实施。

艾滋病防治方案开展并参与了下列活动：群众宣传活动和有针对性的社会宣传活动；在中、小学中培养教育宣传员；执行民间社会组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危险人群次级防治方案；监督和检查血库中的血液质量；防止垂直传染；采用新的诊断、治疗和照料病人的方式（如，匿名自愿诊疗中心、日间医院和送医上门）。

在艾滋病防治方案取得的成果之中，值得强调的有：使民间社会组织网络加入艾滋病防治方案，成为防

治方案的主要参与者；为省级、市级艾滋病防治方案提供人力资源培训和技术转让；逐渐使服务项目适应地方需求和条件，扩大防治方案的覆盖范围。

目前，在国家和国际各种领域内，在积极参与提出有国际资金支持的计划的过程中，在全球基金国家管理协调机制下，通过与民间社会保持密切联系，国家方案继续推进艾滋病防治方案开创的各项工作。同时，继续利用电视广告传播防治信息；以少年和青年为目标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开通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免费电话咨询热线；以及编写、出版和分发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材料。

另外，公立医院不收取不享受社会福利或预付费医疗服务的妇女的全部化验费、医疗费和药费。此外，提供母乳化牛奶，防止因哺乳传染艾滋病。

2001 年批准通过的第 25 543 号法规定所有孕妇都必须接受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化验，而且规定产前保健必须提供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检验服务。公共医疗救助机构、社会保障医疗机构和预付费医疗机构都必须承认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化验在其医疗保障范围之内。将要求孕妇申明和签署同意书，表明接受或拒绝此项检查。

卫生保健方面的其他法律规定和方案

2002 年通过了第 25 649 号法，即促进使用药品属名法。

实施该项措施是为了削减个人保健预算支出，因为使用药品属名开药方，使药剂师能够提供、使患者能够根据药品的价格在基本类似的药品中选择所需药品。

第 486/2002 号法令颁布的第 25 590 号法：国家卫生保健紧急状态法。阿根廷政府通过 2003 年 12 月的第 1210/2003 号法令将国家卫生保健紧急状态法的有效期延长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因此，相应延长还包括强制性使用药品属名开药方的期限、“救助”方案——向 15 000 000 人免费发放药品。义务急诊医生计划（PMOE）的有效期延长了 180 天。

2003 年，在初级保健的框架内，新设立了一项名为“照料我们”的两年期的母婴保险险种，普遍覆盖 700 000 名孕妇、9 000 000 名育龄妇女和 3 500 000 名五岁以下的儿童。该险种首先计划在需求最强烈的省份推出，如东部地区各省，在那里 75%的妇女没有社会福利。

“救助”计划。执行范围是全国各省。计划在社区保健中心免费分发药品，免费药品将覆盖 80%的疾病；通过次级保健机构的 6 200 个社区中心；免费分发的药品的包装袋上印有“救助”字样，防止它们被出售。“救助”计划得到了美洲开发银行的资金支持，它将为该计划供资 150 000 000 美元。

其他机构开展的与妇女总体健康有关的方案和活动

全国妇女委员会

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国家卫生部的框架协议：2002 年 5 月 28 日。在这个框架协议内双方一致同意参与卫生保健紧急状态计划，为各种年龄的妇女提供保健服务和母婴保健服务。

全国妇女委员会与联邦保健委员会（COFESA）会议，西北部地区。在图库曼省、圣地亚哥—德尔埃斯特罗省、萨尔塔省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参与组织有关性健康、生殖健康与初级保健培训班和讲习班。共有 350 人参加了培训。全国妇女委员会编写并分发了《母婴死亡率的技术说明与资料》、生殖健康法、宫颈癌—乳腺癌、更年期预防方案。其数量为每种 1 000 册。

2002 年第四季度和 2003 年第一季度起，在日本政府的资金支持下，全国妇女委员会开始执行性别问题方面的技术援助方案（PROGEN）。

总体目标：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世界银行在阿根廷资助的项目之中。

出版了一些小册子，为政府不同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保健计划提供支助：《**避孕：选择的权利**》；《**消灭艾滋病：预防**》；《**共同生育和无风险安全孕产**》；《**性权利和生育权：建立平等**》和《**暴力：没有借口，只有权利**》。

2003 年，在国家卫生部的范围内，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大量民间社会组织都为第 25 673/02 号国家法的制订做出了贡献。第 25 673 号国家法创立了性健康和负责任的生育国家方案。

全国妇女委员会以卫生部第三协理的身份参与了科尔多瓦的一个民间社会组织提出的一项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诉讼。该民间组织要求在阿根廷共和国全境内不得执行第 25 673 号国家法：性健康和负责任的生育国家方案，并且宣布它违反宪法。

全国妇女委员会和下列省份的联邦妇女委员会代表签署了关于在全国主要印刷媒体刊登支持性健康和负责任的生育国家方案广告的协定。上述省份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卡塔马卡省、查科省、丘布特省、科尔多瓦省、恩特雷里奥斯省、福莫萨省、拉潘帕省、门多萨省、米西奥内斯省、内乌肯省、里奥内格罗省、萨尔塔省、圣路易斯省、圣克鲁斯省、圣菲省、火地岛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

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全国妇女委员会通过妇女问题联邦方案批准的妇女全面健康计划包括：九个省的 28 项计划和加强家庭与社会投资促进计划（PROFAM）中的 27 个生殖健康计划。

省级机构

里奥内格罗省是唯一通过立法确认输精管结扎术和输卵管结扎术是合法避孕手段的省份。通过第 3 450 号法：创立省性健康和人类性健康方案，公立医院被允许应居民的要求进行这一类型的外科手术。内乌肯省也已经提出了一个类似的提案。

2003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通过了第 1 044 号法：关于与生命不相容的怀孕，规定如果孕妇腹中的胎儿患有与子宫外生活不相容的疾病，可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的公立医院进行提前分娩手术。法律没有关于如果妇女在不希望这样做也必须接受提前分娩手术的规定，同时，也不强迫出于良心谴责，不愿意施行此类手术的医生（男/女）必须施行手术。如果有这种情况发生，医院负责人将必须立即安排调换人员施行手术。

2002 年 11 月起，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的医院必须执行强奸受害者处置方法备忘录。这是我国第一份针对此类性侵犯受害者的医疗服务和心理治疗方案。

门多萨省是唯一通过公立保健中心和公立医院向有无防护性行为和希望避免非预期怀孕的妇女免费发放紧急避孕药具的省份。另外，警察局和法医在处理强奸案件时也可以为受害者施行紧急避孕措施。

法律草案

部分议员已经在国会提出了多项带有性别平等观点的法律草案，其内容直接涉及到妇女卫生保健问题。

C. 妇女与教育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目前的危机对妇女、特别是女孩接受公共教育产生严重影响，因为她们没钱开始或继续其学业。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竭尽全力保证女孩能同男孩一样平等地接受教育，特别注意最易受伤害群体。

现状

就教育问题而言，可以强调的是，最近几年以来，已经证实在教育系统内女性人口的入学率和在学率都比较高。与之伴随的是，在结束学校教育时，她们的受教育水平也较高。

教育政策的设计是希望能够降低留级率和辍学率，支持和帮助男、女学生进入学校学习、长期在校就读和继续学业。在阿根廷共和国全境，4 岁至 14 岁属于基本义务教育阶段。

通过国家管理的公立学校，确保在全国各省实施免费的基本义务教育和非义务多元化教育。同样，除此之外，作为基本义务教育和多元化教育的一项组成内容，在无性别歧视和宗教歧视的前提下，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已经从根本上被纳入德育与公民教育以及社会科学教学内容之中。

本届政府已经增加了 2004 年的教育预算，同前一年相比增加了 20% 的投入。2003 年，教育、科学和技术部发放了 30 万份助学金，同时还支付了它在 2001 年和 2002 年拖欠的助学金。

2004 年国家学生助学金计划将在全国范围内资助 35 万名濒临辍学危险和家庭社会经济条件最为脆弱的 13 岁至 19 岁的青年学生。由受助儿童母亲负责领取助学金。为了确保助学金能够直接到达受助儿童母亲的手中，助学资金将不通过任何中介直接发放到学校。助学金的金额是每人每年 400 比索，平均分成两次发放。助学金登记工作分别在各个学校进行，以便确保普及助学金评选和发放工作。没有关于青年女性领取助学金比例的数据，但是，可以推测的是，在登记领取助学金的男女学生之中，女生的比例应该比较高，特别是在多元化教育助学金方面。

挑选了 13 690 所农村学校、寄宿舍、城市边缘区和特殊教育机构（2003 年 6 月）加入国家教育部教育平等综合方案（助学金、学校的修缮和扩建、饮用水、供电、供暖、食品、教学资料）。

2004 年，为了保障儿童、青年和成年人的教育权利，布宜诺斯艾利斯省（集中了全国 38% 的人口的高贫困率地区）将实施“人人都上学”方案。方案的主要目标包括：5 岁儿童全部入学；加强农村教育，将农业工人和农产品生产者的子女全部纳入农村教育体系；实施社会教育政策，如助学金、农村交通运输、学校食品服务、提供必需品、怀孕女生的特别援助机制、设立母亲室方便多元化教育系统的学生照顾自己的子女，等等。

男、女户主计划规定，作为发放贷款的必要条件，受益家庭的子女必须入学接受教育。

受教育程度

2003 年 5 月的长期家庭调查（EPH）的数据表明 25 岁及 25 岁以上的人口中超过 12% 的人没有完成初级教育。在另一端，五分之一以上的人口完成了高等教育或者大学教育。总体上看，除了完成高等一大学教育的妇女比例较高之外，没有发现存在性别差异（见附件：表八）。

识字率

我国的文盲率几乎为零，并且没有明显的性别差异。在表九中，识字率的计算是通过以下方法进行的：以 15 岁及 15 岁以上的非文盲（会读写）人口作为被除数除以该年龄组的人口总数，再乘以 100（见附件：表九）。

正规教育在学人数

正规教育的在学人数是通过净入学率计算的。初级教育阶段的在学人数高，而且没有表现出明显的性别差异。中等教育的入学率有所下降，但是女生的入学率高于男生。在下一个教育阶段，即高等一大学教育阶段，这一现象再次发生，而且进一步深化，性别差距更加明显（见附件：表十）。

D.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缔约国在防止和处理家庭暴力方面拟订了广泛的准则，但这个问题目前更趋严重。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危机可能会使贩卖妇女和女孩的现象增加，并可能会使卖淫剥削的现象增加。

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到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建议 19，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保护受害人，处罚肇事者，扭转这个问题不断加深的趋势。委员会请缔约国评价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孩的问题，在国内加强各种措施，并在国际上同贩卖妇女和女孩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一起加强各项措施，特别防止卖淫剥削。

现状

1. 家庭暴力

应委员会的要求，已经找到反映国家危机致使家庭暴力现象增加的有关资料。例如，如果分析国家司法机构 1995 年至 2003 年之间受理的控告数量，家庭暴力控告的数量持续轻微上升。控告增多的原因可能是因为妇女越来越了解自己的权利、妇女觉悟提高和具备了切实行使自身权利的可能性（见附件：图五）。

在控告总量方面，女性暴力受害者在 1999 年占 78%；在 2001 年占 83%；在 2003 年占 81%。

另一方面，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市政府妇女总局提供的数据，妇女和难民综合照料中心（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的一个重要的救助机构）2002 年全年和 2003 年第一季度的接待情况如下：

- 2002 年第一季度：1 509 人
- 2003 年第一季度：2 198 人

关于这些数据，中心的专家认为受助人口增多与政府推行的提高认识与社区行动积极政策密切相关，另一方面，家庭暴力现象事实上也在增多。

无论如何，没有设计出任何能够收集可信统计数据的调查机制。至于各种不同变量的依赖性问题，鉴于

家庭暴力问题是一个多原因现象，它受到各种不同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中产阶级贫困化加剧和平民阶层贫困程度提高都有可能成为导致家庭暴力产生的因素。

布宜诺斯艾利斯市最高法院检察官办公室通过犯罪政策处宣布说，2003 年，它的 40 个地方分权办事处受理了 13 896 起家庭暴力控告，占本省控告总数的 31%。在这些家庭暴力案件中，75%的受害者是女性，2%的受害者是男子，另外 23%属于交叉暴力案件。同 2002 年的数据相比，2003 年的这些数据没有显示出如何显著增长的趋势。

方案的实施

全国妇女委员会继续执行关于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认识和防止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国家方案。该方案开展培训活动，目的是在全国范围内组建和/或强化预防和/或处理家庭暴力问题跨部门工作组，以及建立机构间网络和社会网络：省、市妇女问题机构、医疗机构、司法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警察、民间社会组织。已经准备了用于培训教员（男/女）的培训材料。该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作为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与家庭关系领域内侵害妇女的暴力案件统一登记处共同开展工作，提供预防服务和照料受害者。全国大约有 50 余个服务机构参与了这项计划。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统一登记的目的是为了提供信息和资料，以便能够认识和了解求助人群的特征、他们/她们以往的家庭暴力记录、求助时所处的风险级别、妇女到达服务机构的途径、他们/她们的社会经济背景，以及其他可变条件。

同时，还为妇女问题联邦方案在全国不同省份提出的有关家庭暴力问题计划提供技术援助并分发培训材料。2002 年和 2003 年，拉潘帕省、拉里奥哈省、米西奥内斯省、内乌肯省、萨尔塔省、卡塔马卡省、查科省、丘布特省和里奥内格罗省一共批准了 30 项计划。

目前，正在卫生保健部门进行家庭暴力照料服务调查。

为了处理暴力问题，全国妇女委员会也加入了女性暴力受害者跨机构网络（RIAVI）。2002 年和 2003 年举办了两个讲习班。组建该网络是为了使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工作的机构和服务部门彼此之间能够交流经验。跨机构网络的组成机构包括：医院和医疗设施、国家司法部、全国妇女委员会、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市政府。

本年度，在加强家庭与社会投资促进计划的框架内，通过了由市妇女问题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出的总计 51 项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计划。2004 年，这些计划将在全国 18 个省实施。

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日方面，在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协调下，外交部国际领域妇女问题特别代表和人权事务司编写了相关的宣传手册，一共印刷了 60 000 册。作为补充，还开展了广播宣传活动、放映相关电

影和通过第七频道在全国范围内播放有关的电视节目。

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政府妇女总局开展了一项家庭暴力预防与救助方案。方案设立了一个全年 24 小时开通的电话总机，名为“妇女热线”，通过电话陪伴服务，制止家庭暴力、进行咨询和救助女性暴力受害者。该方案还设有一个避难所，收容处于高危风险下的、有未成年子女的成年女性暴力受害者。另外，为了提供个性化照料服务，还设有 7 家妇女综合中心和一个少女妈妈之家。

2003 年 8 月，科尔多瓦市开始实施“新生活”方案，目的是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照料服务。该方案预备发放为期 6 个月的援助金（金额 200 比索），以便女性暴力受害者有能力应对她们面临的危险处境。此外，“新生活”方案还将通过专家团队——律师（男/女）、医生（男/女）和社会工作者，照料受害者和制止暴力侵害。

尽管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政策和行动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应该承认的是在这方面还有许多问题依然有待解决，其中包括：在大部分省份设立女性暴力受害者专门照料机构；各种不同的服务部门和机构（保健部门、暴力问题部门、妇女问题机构、安全部门、司法机关）之间的协调；在服务机构中建立登记制度，以便能够提供严肃可信、具有可比性的数据；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提起诉讼；以及加强受保护权利的宣传工作。

另外，还应该看到必须在国家一级长期进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活动，同时，还要针对司法工作人员和警察开展关于性别暴力的培训活动。在全国范围内设立避难所，提出女性暴力受害者救助及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2. 性暴力

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性暴力是另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国家司法部犯罪政策司提供的数据表明，2002 年针对妇女的性犯罪案件已经上升到每 100 000 名居民中有 33.75 件，而针对男子的性犯罪案件是每 100 000 名居民中有 5.62 件。性犯罪受害妇女总数为 6 447 人，其中 2 100 例属于强奸。

3.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

2002 年 8 月，通过第 25 632 号国家法，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获得批准之后，如何应对贩卖人口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和重视，而且，这种关注把国家一级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的各种公共机构——特别是全国妇女委员会、妇女局、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男童、女童和少年权利委员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以及民间社会的专门组织、专家机构和学术机构召集在一起。

作为一项应对措施，组成了一个由国家机关、布宜诺斯艾利斯市政府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共同参与的工作委员会。该委员会设有三个工作委员会：1) 法律学者工作委员会，研究和提出适宜的法律；2) 公职人员工作委员会，联系和协调公共政策、建议、协议，等等；3) 负责《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宣传活动的工作委员会。力求将卖淫、人口迁移和国内流离失所问题作为一个相互关联的问题处理。

国会已经就贩卖人口问题召开了若干次会议。与会者包括拉丁美洲的立法者（男/女）、公共机构和私人组织。2002 年，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举办了有关贩卖妇女问题的第二个跨部门工作日。

通过国际领域妇女问题特别代表，阿根廷外交部正在编写“行动议定书”提案，以便与其他国家部委、国家机构和省机构（国家检察官办公室、人权司、宪兵队、全国妇女委员会和省妇女问题机构）展开联合行动，防止和打击贩卖妇女、女童和男童的恶劣行为，同时，为受害者提供救助，在无条件地尊重她们/他们的人权的情况下，防止受害者再次受害并帮助她们/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南方共同市场：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是由我国在南方共同市场第十次妇女问题专题会议（MERCOSUR-REM，2002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在亚松森市举行）上提出来的。以阿根廷的提案为基础，在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总统联合公报第九条中加入关于各国承诺将这一问题纳入各国的议程以及在这方面进行合作和开展联合工作的规定。联合公报的第九条内容如下：“表示对不断增多的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巨大关注，这一行为不仅侵害了人权，而且与非法贩运人口、非法贩运药品和有组织犯罪的扩大密切相关”。就这个意义而言，我们建议南方共同市场的相关部门将这一问题纳入议程，同时，密切上述部门之间的联系，以便开展联合行动。

预计将在 2004 年第一季度举行由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主持的阿根廷—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双边会议。

E. 国家妇女问题机制

委员会对削弱全国妇女委员会体制的意图表示关切，并不安地注意到国家各机构之间缺乏统一协调的正式战略。

委员会认为，在目前的危机时刻，该国家机构继续开展工作，并在管理和协调方面实行自治，对于提高妇女地位十分重要，因此建议加强该机构。

全国妇女委员会成立于 1992 年，是国家总统办公室的直属机构。2002 年，德拉鲁阿总统任职期间，组建了社会政策协调委员会，由德拉鲁阿夫人担任委员会主席。全国妇女委员会转而隶属于社会政策协调委员会，但是它的预算继续由国家总统办公室负责管理。目前，阿莉西亚·基什内尔（Alicia Kirchner）博士已经

被任命为社会政策协调委员会的主席。

2000 年，全国妇女委员会的行动及业务预算都遭到削减。基本上，全国妇女委员会有两个国际资助方案和三个国家计划强调性别平等观点，然而，由于以整体方式而不是单一从这个问题出发，认识和理解社会政策，因此，它们从家庭完整概念这一角度坚持和强调性别平等观点。国家参议院最近已经批准了一项法律草案，设立这方面的国家机制。该方案已经转交给众议院处理。

省级妇女问题机制

截至 2003 年 12 月，全国已经有 21 个省组建了制度级别各异的省妇女问题机构。所有的省妇女问题机构都加入了联邦妇女委员会，在该机制中讨论如何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公共政策和着手执行全国妇女委员会的方案。

全国妇女委员会进行的主要行动和方案

2003 年起，开始实施各种推动性别平等与公平、加强妇女能力的方案和行动。培训和救助计划包括：性别平等观点；妇女权利和公民权利；政治参与；妇女、平等与劳动；性健康和负责任的生育；战略规划；计划的提出，等等。由省妇女问题机构、市妇女问题机构、政府机关和民间社会组织负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这些活动。

编写和/或参与向国际组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人口基金、美洲妇女委员会、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委员会，等等）提交报告。

参与阿根廷千年发展目标工作会议，同时，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加强妇女能力，设计指数。

在 2003 年的国家议员（男/女）选举中监督配额法的执行情况：联系全国各地的选举法院；向布宜诺斯艾利斯市联邦选举法院提起诉讼。向女联邦委员会委员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在她们所在的行政区开展配额法实施工作的后续行动。

强调、系统整理国家和/或省一级有关《公约》关注问题的资料，以便在机构网页上公布。

全国妇女委员会联合国家议会议员（男/女）针对提交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妇女状况的法律草案开展后续行动。

参加全国人民权利维护机构第六次会议，提出更新全国妇女委员会与省、市妇女问题机构之间的合作与技术援助协议（2003 年 8 月）。

2003 年，为了提出和讨论工作提案及它们在全国范围内的执行工作，召开了三次联邦妇女委员会（CFM）会议。邀请民间社会组织，以便联合开展行动和执行共同政策。

妇女问题联邦计划

这是由联邦政府和美洲开发银行共同资助的方案（1999 年至 2003 年）。提出从制度上加强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各省、市的妇女问题机构，并且把开展妇女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也包括进来。

计划的成果和影响（截至 2003 年 12 月）

在 15 个省开展培训活动和提供技术援助。总共有 1 800 人接受了培训，并且由这些受训人员负责推广学习内容。成果是：在地方一级和市妇女问题机构中成立了多个服务机构。

妇女信息系统与国家一级的资料提供单位（全国统计和人口普查局、社会方案信息、监督和评估系统（SIEMPRO）、部委统计局、国会、司法机构和国家各部委）共同开发了一个内部网络。另外，作为协调中心，还开发了一个辖区协调内部网络，其成员包括省妇女问题机构、省统计局和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和性别问题方面的学术机构和其他专门机构）。

为地方生殖健康、家庭暴力、再就业、权利和公民权利倡议的 97 项支助计划提供资金。大约有 400 余人参与了这些计划，直接受益人（男/女）为 5 420 人，间接受益人达到了 27 100 人，而且在改变习俗、信仰、态度和行为方面，对受益人所在的社区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

已经设计了质量指数，用于测量受资助计划的成果和影响。制作宣传材料，使更多的人能够受益。目前，正在评估五个省的 250 个计划。

提前延长了妇女问题联邦方案的有效期，直至它在全国 23 个省都付诸实施。

性别问题方面的技术援助方案（PROGEN）

这是一个跨部门合作、交流和资源协调方案，以便有助于回应阿根廷的世界银行资助计划的不同性别需求与性别关注。在 15 个省组织了有关生殖健康和家庭暴力问题的国际技术援助讲习班。

加强家庭与社会投资促进计划（PROFAM，世界银行贷款）

这是一个由全国妇女委员会负责实施的计划，目的是支持和援助那些旨在通过加强每一位家庭成员的发展改善贫困家庭状况的计划，并从性别平等横向联系的观点出发，与各行政区的行为者开展联合行动，使性别平等观点被纳入公共政策的设计、实施进程和监督之中。

该计划包括以下三项内容：

强化家庭。通过下面两个次级项目展开行动：(i) 平等基金，目的是在各种公共社会和私人生活领域推动开展促进男女性别平等的活动，缩小男女两性之间的机会不平等；(ii) 加强社会投资，为促进建设或强化社会网络的行动提供资助；通过宣传、交流积极经验和部门联合行动的横向一体化，培养和加强社区意识和对性别平等的认识；发展制度，强化全国妇女委员会对计划有效实施工作的管理。

通过加强家庭与社会投资促进计划，希望加强非正规社会网络；减小家庭之间的疏离状态；使更多的家庭能够参与地方政策决策；在民间社会组织（OSC）和地方政府之间建立长期联系；支持和坚持家庭援助的做法。

实施进展：

在计划公开征集活动中（2002 年 11 月至 12 月），一共收到了 1 560 个计划。已经从中挑选出 292 个计划。机构网络、二级组织、民间社会机构与组织、地方政府都参加了计划征集活动。

2004 年，预计将开展甄选项目的工作，并且将举行新一届国家社会计划征集竞赛。

征集计划的主题包括：生殖健康、父母责任、家庭暴力、权利和公民权利、儿童的日常照料和学校支助、环境、农村发展、旅游、生产支助活动、组建联合网络。

附件：统计图表

表一

全国城市地区的贫困家庭演变趋势

（按户主性别计，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 5 月，%）

年份	总比率	女户主	男户主
2001	25.1	20.6	26.9
2002	39.5	32.1	42.5
2003	42.1	35.8	44.8

资料来源：全国妇女委员会根据长期家庭调查（全国统计和人口普查局）编制。

表二

全国城市地区贫困家庭演变趋势

(按户主性别和亲属构成计,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 5 月, %)

年份	单人户			非单人户		
	总比率	女户主	男户主	总比率	女户主	男户主
2001	5.5	3.3	9.1	28.6	29.0	28.4
2002	9.7	7.5	13.6	44.8	44.5	44.8
2003	14.2	9.9	22.0	47.2	48.5	46.7

资料来源：全国妇女委员会根据长期家庭调查（全国统计和人口普查局）编制。

表三

全国城市地区人口贫困率的演变趋势

(按年龄组群计, 15 岁以下组群和 64 岁以上组群,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 5 月, %)

人口	2001	2002	2003
贫困人口 (1)	35.3	51.7	54.3
妇女	34.2	50.0	53.2
男子	36.5	53.6	55.6
15 岁以下的贫困人口 (2)	51.1	69.1	71.0
妇女	51.4	68.3	71.0
男子	50.7	70.0	71.0
64 岁以上的贫困人口 (3)	14.5	24.7	27.9
妇女	12.3	22.2	26.0
男子	17.7	28.7	30.8

资料来源：根据长期家庭调查（全国统计和人口普查局）自行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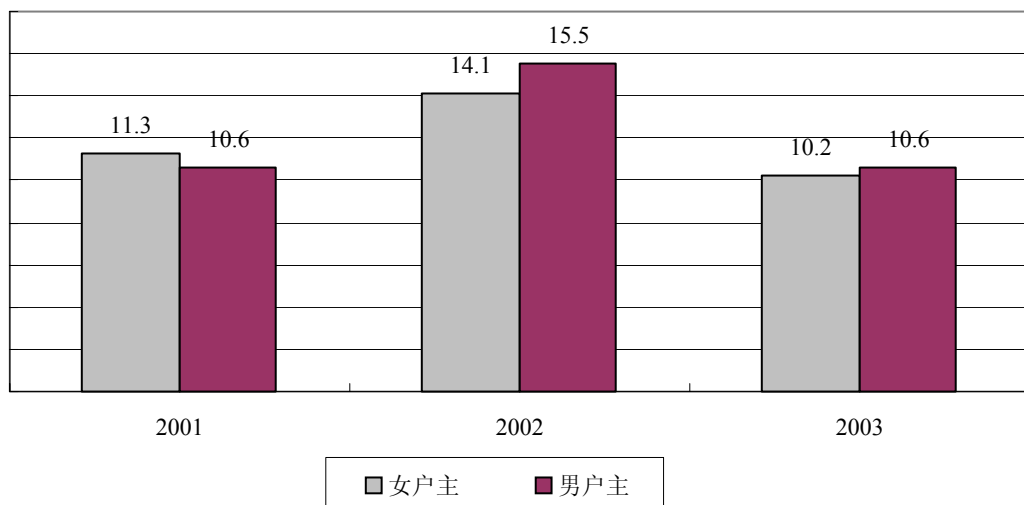
贫困人口与人口总数的比率 (%)。

15 岁以下的贫困人口与 15 岁以下的人口总数的比率 (%)。

65 岁以上的贫困人口与 65 岁以上的人口总数的比率 (%)。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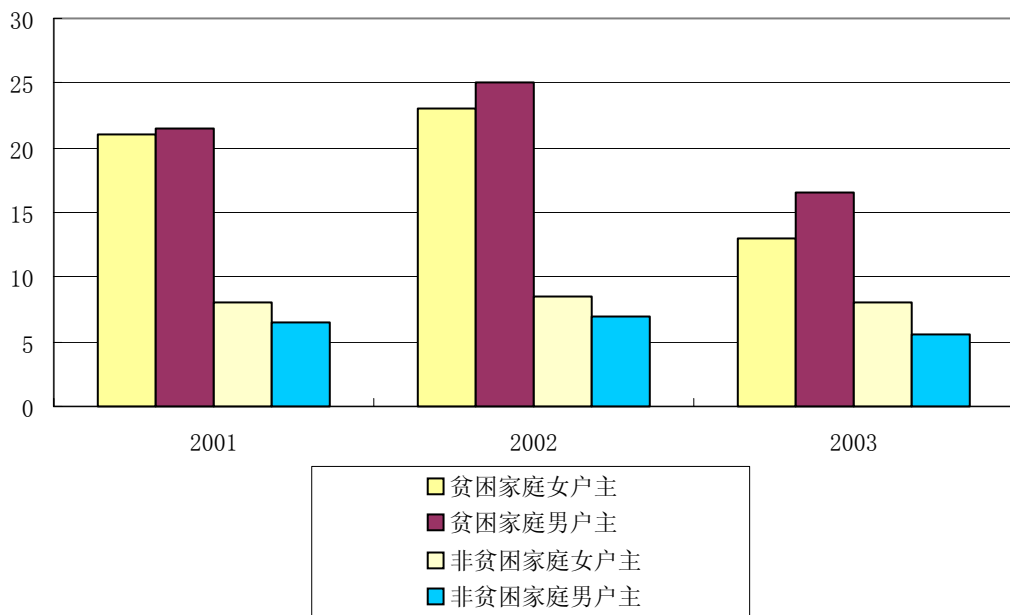
户主失业率（按性别计）



资料来源：根据长期家庭调查（全国统计和人口普查局）自行编制。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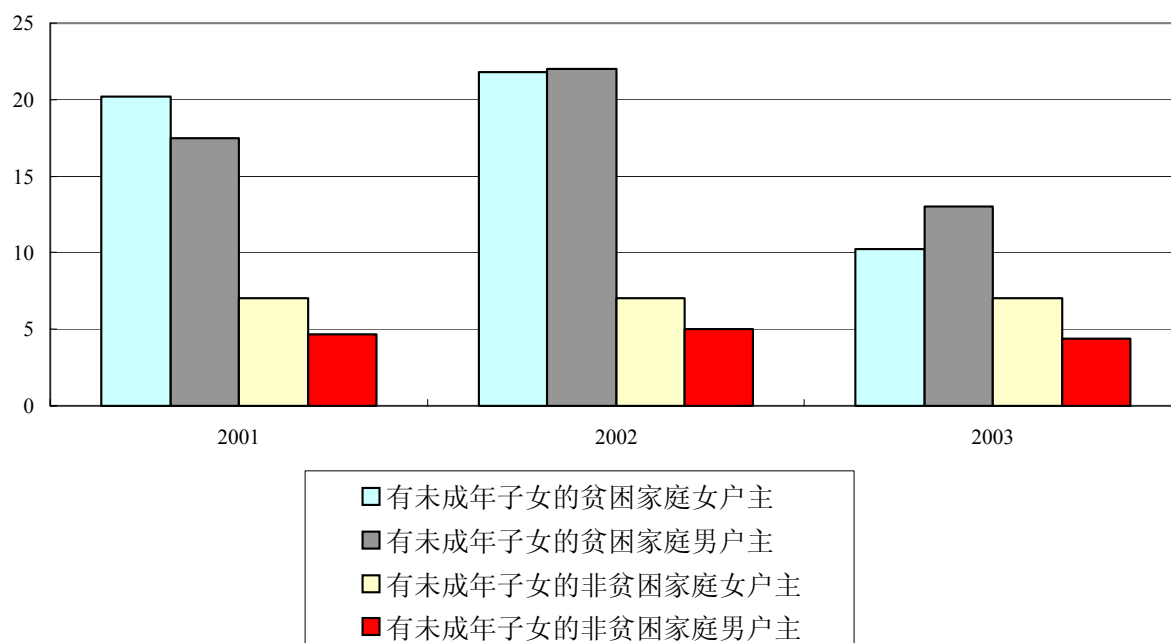
户主的失业率和贫困状况（按性别计）



资料来源：根据长期家庭调查（全国统计和人口普查局）自行编制。

图三

户主的失业率和贫困状况（按性别计）



资料来源：根据长期家庭调查（全国统计和人口普查局）自行编制。

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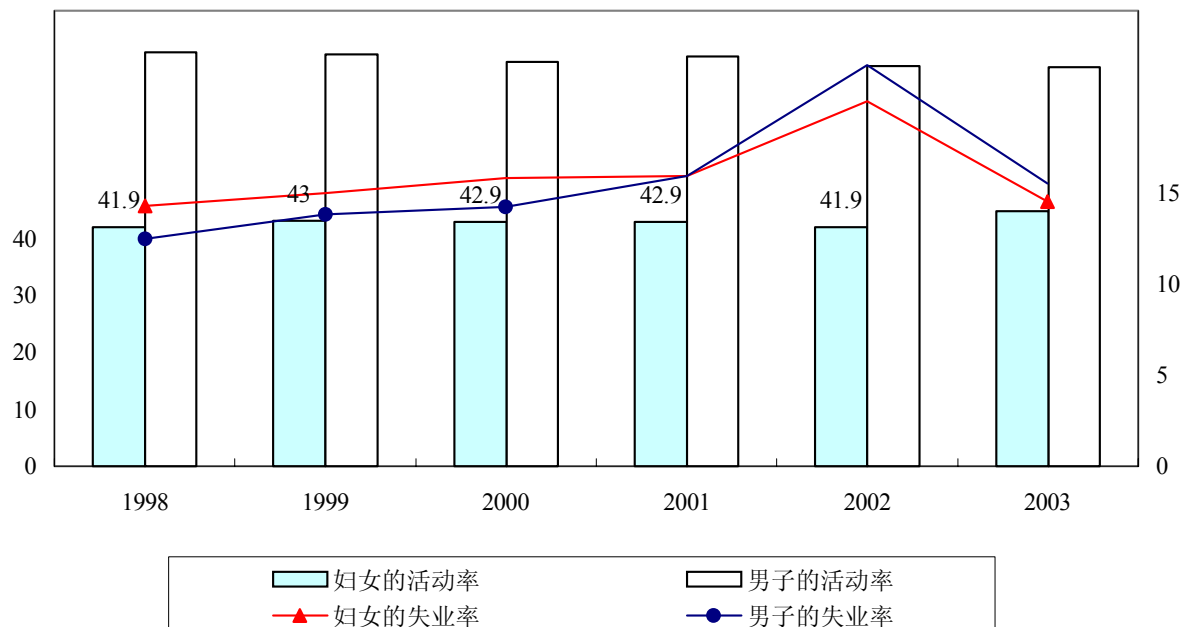
全国城市地区 14 岁及 14 岁以上人口（妇女、男子和总人口）的活动率、就业率和失业率（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 5 月，%）

活动率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总比率	56.5	55.1	56.4
妇女	42.9	41.9	44.7
男子	71.9	70.3	70.0
就业率			
总比率	47.2	43.2	47.6
妇女	35.8	33.4	38.1
男子	60.2	54.5	58.6
失业率			
总比率	16.4	21.6	15.6
妇女	16.6	20.2	14.8
男子	16.2	22.4	16.2

资料来源：根据长期家庭调查（全国统计和人口普查局）自行编制。

图四

妇女和男子的活动率与失业率



资料来源：根据长期家庭调查（全国统计和人口普查局）自行编制。

表五

全国城市地区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就业情况*（按性别计，2001年、2002年和2003年5月，%）

性别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妇女	49.5	50.3	45.8
男子	45.0	47.2	47.2
总比率	46.9	48.5	46.6

*非正规经济部门指的是个体经营和非熟练雇主、雇员少于5人的机构的工资劳动者、家庭服务业和无薪工人。

资料来源：根据长期家庭调查（全国统计和人口普查局）自行编制。

表六

全国城市地区居民的职业类别和专业分类（按性别计，2003 年 5 月的百分比和妇女比例）

职业类别	妇女	男子	总比率	妇女所占份额
雇主	1.7*	5.5	3.9	18.5*
个体经营	17.9	27.1	23.2	33.1
工资工作者	78.9	66.5	71.8	47.0
无薪工作	1.5	0.8*	1.1	57.6
总计	100.0	100.0	100.0	42.8
	(3 742 207)	(4 996 866)	(8 739 073)	
专业分类	妇女	男子	总计	妇女所占份额
职业	8.2	9.4	8.9	39.5
熟练	21.29	14.6	17.7	53.0
非熟练	69.9	76.0	73.4	40.7
总计	100.0	100.0	100.0	42.8
	(3 725 256)	(4 978 883)	(8 704 139)	

资料来源：根据长期家庭调查的数据（全国统计和人口普查局）自行编制。

表七

全国城市地区的就业质量指标（按性别计，包含绝对值和与总就业人数的比率（%），2003 年 5 月）

就业质量指标	妇女	男子	总计
总就业人数	3 742 207	4 997 897	8 740 104
没有退休扣减的工资劳动者	60.0	61.4	60.8
就业工时不足	28.1	18.0	22.4
非熟练个体经营者	6.3	4.8	5.4
非长期工（临时性、不稳定的、无确定工作期限的工人）	21.4	19.2	20.1
家庭服务	14.1	1.6*	6.9
建筑	3*	11.1	6.5
就业计划	12.1	4.1	7.5
至少具有以上一个特点的人口	67.1	65.3	66.1

资料来源：根据长期家庭调查的数据（全国统计和人口普查局）自行编制。

表八

全国城市地区 25 岁及 25 岁以上人口的受教育水平（按性别计，2003 年 5 月，%）

受教育水平	妇女	男子	总计
未受过教育	1.4	1.4	1.4
未完成初级教育	12.0	10.3	11.2
完成初级教育	28.9	28.9	28.9
未完成中级教育	14.2	17.8	15.9
完成中级教育	19.9	18.4	19.2
未完成高等/大学教育	9.0	10.8	9.8
完成高等/大学教育	14.6	12.4	13.6
总计	(7 310 470)	(6 140 122)	(12 450 592)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根据长期家庭调查的数据（全国统计和人口普查局）自行编制。

表九

全国城市地区识字率和性别差距（2003 年 5 月）

妇女	男子	性别差距
98.6	98.5	0.01

资料来源：根据长期家庭调查的数据（全国统计和人口普查局）自行编制。

表十

全国城市地区的净入学率和性别差距（2003 年 5 月）

教育级别	女生	男生	性别差距
初级	100.9	101.1	-0.2
中级	86.5	83.5	3.0
高级—大学	40.4	33.2	7.2

资料来源：根据长期家庭调查的数据（全国统计和人口普查局）自行编制。

图五

家庭暴力的控告趋势

